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3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雪南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0年3月5日、3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2.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83,514,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5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81,890,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7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623,9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758,3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134,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23,9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7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师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子公司广东乡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264,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7%;反对2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0%;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08,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33%;反对2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57%;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0%。  
本次会议的表决情况:通过  
2、审议《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福田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25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4%;反对2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0%;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99,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87%;反对2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57%;弃权3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56%。  
本次会议的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孙伟博、廖敏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公告),本次重整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约转增13.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金转增事项,共计转增了2,456,833,774股股票,转增后中银绒业总股本由1,805,043,279股增至4,261,877,053股,上述转增的股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由于实施上述重整计划,引起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1,805,043,279元变更为4,261,877,053元,公司也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3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注册实收资本由1,805,043,279元人民币变更为4,261,877,053元人民币,并修改公司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及2020年3月5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1)。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等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公司工商变更后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227683862F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灵武市东塔镇工业园区(灵武市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  
5.法定代表人:李向春  
6.注册资本:4,261,877,053元  
7.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5日

8.营业期限:1998年09月15日至2058年9月15日  
9.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各种纤维的混纺制品及其他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轻工产品、土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和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及许可(可证)、仓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圣博扬年产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圣博扬”)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149%股权,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2月21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见《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5)。  
二、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由于全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度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1、因标的公司英泰斯特位于武汉,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进度产生影响,公司无法预计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完成时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仍继续推进,公司将加强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但具体安排需根据疫情后续发展情况及双方谈判进展情况最终确定。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本次交易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

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3人,代表股份281,978,7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80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80,600,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63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37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68%。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3,32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2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为浙江正华律师事务所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656,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55%;反对3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07%;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0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270%;反对3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2%;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88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15%;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1%;反对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7%;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派杨波、王忠恩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的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11月6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期限已经过去,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020年3月19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095,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83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11%,最高成交价为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95,997.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1,89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88%。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10,090,000股的25%(即27,522,50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8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1,150万股(含),不超过公司前次发行总股本302,082,162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9年8月8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止),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及2020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0-007)。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共计6,057,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最高成交价为10.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5,665,522.0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即2020年1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029,500股。截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07,375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黛传动”)拟向深圳市冠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冠科技”或“标的公司”)共3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冠冠科技89.6765%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2018年12月22日和2019年0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9年0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04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1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01月12日、2019年0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07月23日、2019年08月24日、2019年09月21日、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01月20日、2020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2019-057、

2019-070、2019-078、2019-082、2019-096、2020-007、2020-01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实施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了以下事项:  
1.标的资产过户及验资  
2019年05月20日,冠冠科技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90018660),33名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冠冠科技89.6765%股权转让至蓝黛传动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后,蓝黛传动持有冠冠科技99.676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05月2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9]1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9年05月21日止,冠冠科技股东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已分别将持有的冠冠科技股权过户给公司,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行620,130,197股人民币股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481,597.00元,股本为人民币481,481,597.00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05月2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深圳市中远

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的620,230,197股股份已完成登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新增限售股份已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该等股份已于2019年0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0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3.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冠冠科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相关约定,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05月31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确定为2018年08月31日至2019年05月31日。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19年06月28日出具了《深圳市冠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审[2019]359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955,731.04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过渡期内的公司实现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二、后续尚需实施完成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将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等事項。  
5.公司就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及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抓紧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20日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涂建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公司股东涂建华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2019年10月25日至2020年4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0万股。  
截至2020年3月19日,涂建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涂建华先生向公司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400,0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涂建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涂建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涂建华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  
涂建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涂建华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涂建华	在公司无任职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5日至2020年3月19日	10,400,011	39.98	0.92%	IPO前股份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涂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66,714,500	5.90%	56,314,489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14,500	5.90%	56,314,489	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